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0-062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在公司二楼总裁办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方式投票表决，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庆贤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818,96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57%。

二、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及资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及资格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248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三、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

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且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促使管理层紧紧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核实〈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

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于2020年7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周怡、杨石民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周怡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8,000股，杨石民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000股）5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4.7元/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7月17日